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為一家中國公司，所適用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相關中國法律和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見「監督和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某些行業、客戶和區域的貸款集中度較高，倘若這些行業或區域的經濟或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建造業，以上五個行業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1.9%、19.2%、12.5%、9.2%和5.5%，及截至同日，上述五大行業合共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結餘的佔比為78.3%。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上述五大行業合共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結餘的佔比分別為71.7%、76.7%和78.3%。倘若本行貸款佔比較大的行業未來不景氣，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增加，本行新增貸款的投放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使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房地產業的公司貸款外，本行還存在通過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和其他以房地產作為抵押擔保的貸款等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敞口。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全部個人貸款總額的47.4%。近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且可能繼續採取各種旨在抑制房地產過熱的宏觀調控措施。例如，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已公佈一系列措施及通知，其中包括(i)限制中國居民可購住房的數量；(ii)將中國家庭所購第二套（及以上）住房按揭貸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提高至不低於房價總額的60%，最低利率提高至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及(iii)對某些住房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參見「監督和監管」一節。中國政府採取的上述措施可能對本行的房地產業貸款和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的增速與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57.38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3.2%和監管資本的22.9%。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集團借款人授信額度為人民幣862.21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7.8%和監管資本的55.4%。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和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的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質量良好。但倘若上述向單一借款人或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行還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中小企業提供的貸款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0.9%。這些貸款一般容易受到諸如自然災害、經濟放緩和人民幣升值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針對中小企業貸款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將有效降低或消除涉及這些客戶的風險。倘若本行向中小企業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經濟週期影響，若部分區域和行業內企業出現資金風險，本行在此區域和行業的不良貸款可能會面臨上升壓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55.1%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60.4%的客戶存款來自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的分行。倘若這些地區的經濟出現任何重大衰退或局部區域性、系統性風險，或者本行對在這些地區或有大量業務集中在這些地區的借款人信用風險的評估不準確，都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良貸款的負面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5%、0.64%、0.74%及0.80%，受經濟週期影響，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本行不良貸款可能面臨一定上升壓力，故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未來將能夠維持當前較低的不良貸款率，亦不能保證本行現有或未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質量將不會惡化。上述日期的不良貸款率，由於受到不良貸款集中處置的影響，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資產質量實際變化的情況。例如，本行於2008年4月以公開競價出售方式將某些不良資產無追索權地出售給三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述不良資產原始本金額為人民幣142.06億元，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52億元，出售總對價為人民幣16.44億元，確認不良資產出售損失為人民幣2.08億元。若無上述處置，本行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率應會較大幅度提高。

各種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為慢、全球信用環境惡化、中國或其他國家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以及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的發生，都可能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惡化。上述原因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減損其還貸能力。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的惡化、不動產價格下跌、失業率升高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將導致本行資產質量惡化並導致本行計提更多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倘若本行未來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本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的可持續發展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不存在任何缺陷。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倘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增加並對本行貸款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為人民幣258.89億元，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在貸款總額的佔比為2.34%，撥備覆蓋率為292.83%。本行根據當前對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各種因素的評估來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借款人及其擔保人所在行業的狀況和發展情況，以及本行信貸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此外，中國的經濟形勢、宏觀經濟政策、基準利率和現行市場利率、匯率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也可能影響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上述許多因素部分或全部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這些因素作出的評估可能與實際發展情況有較大差異。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或變化，可能造成本行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本行實際發生的相關貸款損失，為此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倘若本行對這些因素作出的評估與實際發展情況不同，可能導致本行利潤減少且可能使本行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充足性，還取決於本行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制度的可靠應用及其功能的有效發揮，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倘若本行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或本行評估制度應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存在不足，則本行據此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實際損失，從而可能降低本行利潤，並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保證可能不夠充分，本行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擔保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本行從借款人處所獲抵債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

本行貸款組合中的較大一部分由擔保物或保證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6.1%、9.1%和25.2%分別由抵押、質押和保證提供擔保。本行貸款的擔保物主要為位於中國境內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物的價值通常高於貸款金額，但一些本行不可控制的因素，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房地產市場衰退，可能導致這些擔保物的價值嚴重下跌。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可能導致為本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房地產價值下跌至低於所擔保貸款未償還本息的水平。任何這種下跌均可能減少本行可從該類擔保物獲取的款項，並因此而增加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本行部分貸款由借款人的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證。倘若保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減少本行可從這些保證人處獲得的款項。此外，倘若相關保證人未能遵守其擔保義務，本行還面臨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擔保無效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強制執行擔保的風險。故此，本行未必能收回擔保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風險因素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一些權利可能優先於本行貸款的擔保物權。例如，根據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如果破產企業的其他財產不足以支付該企業所欠其職工的工資、醫療和傷殘補助、死亡或傷殘賠償以及應當劃入其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員工的其他補償金等，則上述員工的有關權利申索將會優先於本行的擔保物權獲得清償。

在中國，清算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非貨幣資產擔保物價值的程序可能耗費時日，且在實際應用中可能很難強制執行對擔保物的申索權。例如，根據自2005年12月2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之規定》，對以房屋抵押進行借款的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清算抵債後6個月內，人民法院不得強制被執行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抵押物業。因此，對本行而言，控制或變現不良貸款的擔保物可能既困難又費時。

倘若本行任何借款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行享有債權人申索權。本行可通過協商或司法程序佔有及處置該等借款人有權處置的有形資產或其他產權。但由於存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相關資產或產權貶值，或相關資產或財產權利的變現困難，可能導致本行接收的抵債資產價值大幅下跌。倘若本行預期此類資產或產權的可變現價值低於風險發生時此類資產或產權的賬面價值，本行將作出相應的減值準備。此外，倘若借款人資不抵債，本行未必能及時變現貸款的擔保物及保證的全部價值，或倘若本行接收抵債資產的價值未來大幅下跌，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如果獲得本行授信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惡化，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構成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組合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的定義，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門和機構等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主要用於支持城市建設、交通運輸、土地儲備中心、經濟開發區及工業園。本行貸款投放的層級一般為地市級及以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我們並不直接貸款給政府機構，貸款投放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位於中國經濟發達的區域，如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大部分有抵押、質押或保證。於2011年6月1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通知，內容有關計算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的新標準，將須遵守報告規定的借款人範圍擴大。本行須將該計算標準應用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約人民幣840.50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09%，撥備覆蓋率為3,073%。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在本行整體貸款組合的佔比從2010年的15.0%下降至2012年的9.0%，並進一步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7.6%。

風險因素

近年，為了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發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監管文件，指示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優化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見「監督和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此外，近期媒體報道開始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之間呈下降趨勢。任何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情況、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的不利變動或其他因素，可能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對公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一節。

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政策可能與其他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本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中國會計準則有關貸款減值的規定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及確認任何相關準備數額。本行的準備金計提政策在一些方面或有別於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的其他一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採取的同類政策。因此，本行按照準備金計提政策所呈報的減值損失準備，或會與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銀行不同。

本行採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將貸款分類為：(i)正常；(ii)關注；(iii)次級；(iv)可疑；及(v)損失五類。本行採用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或會有別於其他一些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所採用的同類體系。因此，這一體系所反映的風險敞口可能有別於這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的風險敞口。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未必能維持貸款組合及其他業務的快速增長，未必能獲得充足資源支持業務增長或未必能達成轉型的預期效果。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過去幾年大幅增長，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8.2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1.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1,045.54億元。從2010至2012年，本行總資產、淨利潤、利息淨收入以及手續費和佣金淨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9%、35.9%、28.5%和41.9%。本行貸款組合增長可能受到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和本行資本約束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本行貸款組合增長速度在未來可能減緩，甚至停止增長或出現負增長，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近年的快速發展對本行管理、運營和資本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業務的快速增長使本行面臨一些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風險和挑戰：

- 招聘、培訓及留住在本行新近和現有業務領域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員工；
- 加強風險管理系統以配合本行業務的增長；以及
-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及有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行已經或正在實施一系列戰略轉型。請參見「業務－本行的戰略－加快推動戰略轉型」。戰略轉型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新的未知風險，而未必達成轉型的預期效果或無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仍能保持目前的發展速度。倘若本行不能實現較快的增長或無法取得足夠的資源來支持目前的增長速度，本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存在錯配，倘若本行客戶存款增長率不能維持，本行客戶存款大幅下降，本行業務經營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本行客戶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總額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1.80億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546.91億元。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從人民幣1,664.1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140.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642.32億元。但是，很多因素可能對本行存款增長產生影響，其中一些為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經濟和政治情況、其他投資渠道的可獲得性以及個人客戶儲蓄觀念的改變等。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本行客戶存款總額中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或3個月以下的存款佔63.4%，而截至同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淨額）中74.1%的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造成本行負債與資產的到期日不相匹配。在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客戶對多樣化理財及保險產品的興趣增加的情況下，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短期客戶存款仍將持續作為本行穩定的融資來源。

倘若本行客戶存款增長不能維持，或本行大量客戶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不再續存，則本行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此等情形，本行可能需要尋求成本更高的融資來源。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在需要資金時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或者能否獲得其他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銀行間市場獲得必要短期資金拆借。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一部份的流動性需求，我們依賴於銀行間市場的短期資金拆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或者我們根本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並在需要的時間獲得額外的資金。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流動性儲備，我們某些分行一般在銀行間拆借市場從地方性金融機構取得存款承諾。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從這些渠道獲得足夠的短期資金，進而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13年6月5日較晚時間，由於突如其來的市場變化，我們的兩間分行未能從某些交易對手方收到該等存款承諾下的資金。隨後，由於分行反饋至本行總行時出現不可避免的延遲，銀行間支付清算系統已經關閉，導致當日營業終了前，儘管本行分行有足夠的資金和流動性，但未能及時支付另一間銀行人民幣65億元到期的同業借款。當日，經貸款銀行同意，本行分行於隔天，即2013年6月6日，全額償還了該借款。雖然本次事件沒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該次事件之後，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解決任何在未來可能會發生的類似事件。請參閱「風險管理－近年來改進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舉措」。

倘若本行投資發生虧損，將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除從事存款、提供貸款和授信業務及中間業務外，還進行一系列的投資活動。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投資中的最大份額是應收款項類投資。外匯匯率、信用和流動性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波動性、資產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和地理政治狀況等，均可能對本行投資收益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因素倘若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減少本行投資組合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並可能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投資標的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破產、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償債義務，或倘若該等投資標的缺乏流動性、經濟下滑或因其他原因，本行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大幅下跌，因而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在國內和國際外匯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中充當中間人，而且本行目前已與多家國內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訂立了外匯遠期和掉期以及利率掉期安排。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向本行支付衍生產品到期合同的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這可能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

風險因素

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本行的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以及本行持有他行理財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達人民幣3,503億元，佔本行同日投資總額的60.9%。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般都有確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並由發行人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帶有一定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相關企業作出投資決策，實現商定的回報率。如果他們無法完全實現這樣的回報，或維持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將依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同和擔保下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實體收回任何損失。此外，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尚未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本行在該產品大部分投資的年期超過一年，故流動性是有限的。因此，本行普遍會持有應收款項類投資至到期日並與發行人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本行不擬持有至到期的產品簽訂遠期出售協議。基於上述理由，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令本行面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我們可藉對這交易對手設置一定的最低要求以進行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

中國監管機構尚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就應收款項類投資對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提出限制。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故此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近年已越來越專注發展理財業務，而相關監管政策的不利發展或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國銀行業整體存款增長放緩，商業銀行之間的存款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這種競爭，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一直不斷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陽光理財客戶數量約達130萬名，而本行的高資產淨值客戶的數量約達18,000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理財管理服務費達人民幣12億元。

由於本行所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都是非保本產品，故本行並不會對這些產品投資者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如果投資者因這些理財產品蒙受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本行的前景、本行的理財業務及其他方面均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年期往往短於相關資產的年期。這種錯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資金缺口。

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機構已出台有關中國商業銀行經營理財業務的監管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個人理財」和「監督和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的投資運作」。如果中國監管當局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實施進一步的法規限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面臨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和保證服務，包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未在本行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承諾和擔保，如銀行承兌票據、保函、信用證以及擔保本行客戶履約的其他信用承諾。請參見「財務信息－信貸承諾」一節。由於這類承諾和保證在某些情形下可能需要本行履行，本行可能面臨相關信貸承諾和保證的風險。倘若本行無法就這些被要求履行的承諾和保證從客戶處獲得償付，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本行未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7.11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66.60億元及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34億元，但部分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56.40億元所抵銷。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收購投資支付的現金。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支付給股東的現金股息、支付應付債券的利息和償還應付次級債。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不會基於相同理由或其他理由（包括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因素）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本行日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本行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壓，本行可能被迫尋求額外外部融資，而成本較本行現有融資安排為高。任何有關發展情況對本行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本行已經且將持續致力於拓展本行產品和服務領域，以滿足本行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增強本行的競爭力。例如，本行推出了諸如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服務、資產託管和企業年金等大量新業務，並繼續發展，諸如理財等現有業務。本行業務拓展可能使本行面臨許多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本行在某些新產品和服務領域缺乏經驗或經驗不足；
- 本行未能全面及有效地識別、監控、分析及報告此類新業務的風險，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並影響本行在這些領域進行有力競爭；
- 本行不能實現該等新業務預期盈利；
- 本行不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招聘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員；
- 本行新產品和服務難獲客戶接受或未能如預期般成功；

風險因素

- 無法及時適應有關新產品或服務的監管規定和批准標準的變化；
- 本行為支持更大範圍領域的產品和服務而增強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的努力可能失敗；以及
- 來自其他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行業參與者的重大且／或激烈的競爭。

倘若上述或其他風險或挑戰導致本行(i)未能成功拓展或發展新產品、服務和相關業務領域，(ii)新產品和服務未能實現預期業績或(iii)出現損失，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行不能及時決定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以滿足客戶對某些新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行的市場份額可能因此減少，並可能失去部分現有客戶。

倘若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能有效運行，本行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過往曾受到若干內部監控缺失及風險管理薄弱的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監管審查與程序」。本行已在近年全面重整和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系統，持續改善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和加強內部控制。請參閱「風險管理－概述」。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風險和其他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有些風險不可預見或無法識別或可能比本行預期的更為嚴重。

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受到本行可用信息、工具、模型及技術的約束。此外，鑒於本行某些方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實施時間較短，本行需要額外時間來實施此等政策和流程，以充分評估此等政策和程序產生的影響以及本行遵守此等政策和程序的情況。此外，本行員工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來適應此等政策和程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員工能夠一貫遵守或準確應用此等政策和程序。

倘若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流程和制度（包括我們維持有效內控制度體系，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對其進行監控的能力）未能有效運行，或未能及時實現該等政策、流程和系統的預期效果，本行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本行業務依賴本行信息科技系統及時、準確處理本行交易以及儲存和處理本行業務及運營數據的能力。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貸分析和報告、會計、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統、各分行與主數據處理中心之間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於本行業務的有序開展和提高競爭力均非常關鍵。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統或通訊網絡部分出現故障或全部癱瘓，本行業務活動可能受到重大干擾。此類故障可由各種原因引起，如自然災害、長時間電力中斷、關鍵硬件及系統故障、軟件缺陷以及計算機病毒入侵等。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還依賴準確、可靠的數據輸

風險因素

入和輔助系統的安裝。但是，在輸入數據或安裝輔助系統時可能發生差錯。記錄或處理本行交易數據時倘若發生任何故障或延遲，可能使本行面臨重大財務風險，並使本行面臨損失索賠、監管處罰的風險。

尤其是，傳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對於本行的運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本行的網絡與系統可能遭到非法入侵並面臨其他安全問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現有安全措施將阻止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擾情況，例如軟硬件缺陷、操作員操作失誤或行為不當等。繞過本行安全措施之人可能非法使用本行或本行客戶的保密信息。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情形可能使本行面臨損失風險或被採取監管措施，進而有損本行聲譽或經營業績。

雖然大部分信息科技系統由本行擁有和運營，但某些本行業務經營所必需和不可或缺的應用和信息科技功能目前外包給第三方。外包存在的固有風險，如缺乏對該類第三方的控制和監督或控制和監督受到限制、突然中斷合約關係、業務實施計劃的觀點和方法存在分歧，以及重要保密信息和商業秘密的洩露，導致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類第三方總能向本行提供本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穩定和高質量信息科技支持。本行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本行目前的外包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停止後，本行有能力及時找到滿意的替代方。

本行競爭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行能否及時和經濟有效地進行技術系統的升級優化。此外，本行未必能夠及時或充分地從現有信息科技系統獲取信息，來管理風險和對當前經營環境發生的市場變化及其他動態有所準備並予以應對。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有效或及時進行優化升級，將可能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情況。

2013年1月1日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007年進行財務重組前，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均低於監管要求，本行增設分支機構、開辦新業務因此受到限制。2007年，經國務院批准，匯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等值於人民幣200億美元的美元，以充實本行資本。2009年，經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通過引入8家額外投資者實施增資擴股，共募集資金人民幣1,147,938萬元。此外，本行發行次級債券以補充附屬資本。2010年8月，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7億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當時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本行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00%，資本充足率為10.99%。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取代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按照新監管要求計算，本行

風險因素

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7.77%，7.77%及9.67%。雖然上述資本充足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但某些發展變化可能影響本行未來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這些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因本行資產質量下降導致本行遭受虧損；
- 本行所作的投資價值下降；
- 銀行業監管機構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
- 銀行業監管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計算方法的指引有所變更；和
- 在本節其他地方已論述的其他因素。

為使本行資本充足率維持在最低要求水平之上，本行可能需要通過發行股本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來募集更多資本。此外，本行募集更多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

- 本行未來的業務情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本行的信用評級；
-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
- 籌資時的總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時的市場狀況；及
- 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倘若本行未來需要更多資本，或上述任何因素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按合理商業條件及時獲得或能否獲得此類資本，而任何股本集資行動將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

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變更資本淨額或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法，本行也可能因其他原因適用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近幾年，中國銀監會發佈了若干規範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規定和指引。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並自2011年起允許其他商業銀行選擇遵守該協議。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巴塞爾協議III》。2011年4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指導意見，根據中國銀行業改革實際和有關監管框架，根據《巴塞爾協議III》的精神，設定了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貸款損失準備監管標準。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進一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全面達到相關資本監管要求。2012年11月30日，中國銀監會又發佈了《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由於《巴塞爾協議III》及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率等各項指標進行了進一步要求，本行未來可能不能符合該等要求。

風險因素

倘若本行未能符合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貸款和其他資產規模增長、限制本行為改善資本充足率而發行次級債務的能力、拒絕批准本行推出新服務的申請，以及限制本行宣佈分配股息等。此等措施可能會對本行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本行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海外各種監管要求，倘若本行未能充分遵守此等要求，本行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要求和指引。本行香港分行須遵守香港立法及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監管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地監督並現場檢查本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根據其監督、檢查的結果依法採取糾正或處罰措施。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海外各種監管要求。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定期視察、檢查和調查本行遵守各種監管要求的情況。過去，本行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要求和指引，或曾違反某些規定。此外，本行曾因不合規行為被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參見「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審查與程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符合所有監管要求及指引，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所有法律法規，或本行未來將不會因不合規行為受到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若本行因未能遵守相關要求、指引或法規而受到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本行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遭受監管機構處罰外，我們亦可能因為業務經營、資本運作等存在不合規之處進而被本行股東提起訴訟。

本行未必能發現和防止本行員工、客戶或其他實體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可能無法充分發現和完全防止本行員工、客戶或其他實體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本行可能因此遭受案件侵害、經濟損失和受到政府機構的處罰，本行聲譽亦會受到嚴重損害。本行員工曾出現的不當行為主要包括以下各類：不當授信行為；騙取存款；違規發放外匯質押人民幣貸款；違規參與社會集資融資；違規辦理結售付匯；開立無真實貿易背景的銀行承兌匯票。其他實體針對本行所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和搶劫等。相比過去發現的一些欺詐及不當行為，未來本行員工、客戶和其他實體針對本行實施的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的類型及事件可能更難察覺。例如，本行最近發現本行網站曾幾次被他人假冒。假冒人通過在互聯網上利用欺詐

風險因素

網站並成功從本行客戶獲取某些重要銀行保密賬戶信息，從而騙取一些客戶的資金。此類假冒人模仿本行網站上的頁面設計及申請類似網址以迷惑客戶，從而欺騙客戶給出重要賬戶信息，並最終利用此類欺詐網站所獲取的保密信息來竊取客戶資金。

此外，本行員工的錯誤行為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行承擔經濟賠償責任或受到監管處罰，面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風險。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營業網點），員工總人數達33,509人。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員工均遵守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本行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充分發現和防止員工或其他實體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過去未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相關），可能會對本行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本行客戶所進行某些交易的國家或對象可能遭受美國制裁或其他方面的制裁。

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向某些國家或政府（例如伊朗、古巴、緬甸、利比亞、朝鮮、蘇丹、南蘇丹共和國、津巴布韋及敘利亞）以及被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在這些國家或政府或與這些國家或政府進行交易。其他政府和國際或地區組織也實行類似的經濟制裁。

本行一些貿易結算和其他服務的客戶或與受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管制和其他制裁的國家（例如伊朗）進行交易或位於該等國家。儘管本行不認為本行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條例，但倘若有本行參與的交易被裁定為違反美國或其他制裁條例，則本行將受到美國的制裁或其他的處罰，而且本行在美國或與美國人士或在其他司法權區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完全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從而可能導致本行承擔附加責任並損害本行業務或聲譽。

本行須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管轄地制定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取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和程序，並向不同管轄地的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本行相關政策和程序實施時間較短，以及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等其他原因，在其他方利用本行從事此等活動時，上述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消除上述活動。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對本行進行監管的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本行實施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倘若客戶利用與本行進行的交易作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風險管理－反洗錢法規」。

風險因素

本行尚未擁有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也可能因本行部分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權證而需要為部分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及佔用70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09,385.2平方米的物業。其中有14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1,818.6平方米的物業，本行還沒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本行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物業的所有權不會由於無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業務經營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本行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1,202項總面積約為815,695.9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分行和支行的營業場所。在這些物業中，435項總面積約為264,717.7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出具所有權證或證明物業業主授權或同意的文件。因此，本行的租賃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租賃期滿時能夠以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本行租賃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滿時續租該等物業，本行可能被迫為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的重要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匯金公司將可對本行某些重要事項行使控制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政策；
- 分派股息的時間和股息金額；
- 新證券的發行；
- 董事和監事的提名和選舉；
- 本行管理層特別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業務範圍變更或出售投資的計劃；
- 公司章程的修訂；和
- 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匯金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此外，匯金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目的是在中國主要金融機構作為出資人獨立行使其所投資企業的權利和義務，實施國家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因此，其與中國政府頒佈的經濟或財政政策的順利實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但這些政策卻未必符合本行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建議重組，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作為本行的最大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將能間接或直接對本行產生影響。請參閱「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建議重組」。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利益也可能與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此外，本行、中國光大（集

風險因素

團) 總公司以及其多個集團成員公司共同使用「光大」品牌名稱及其他品牌名稱，此等品牌名稱對我們至關重要。由於本行無法控制或影響其他與本行共同使用有關品牌名稱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行為，因此本行可能無法保護「光大」及其他品牌名稱。若對該等品牌名稱保護不當，則有可能會降低與本行名稱相關的商譽價值，從而導致本行失去競爭優勢，嚴重損害本行業務及盈利能力。

本行未必能招聘、培訓及留住充足數量的合格人才。

由於本行大多數業務依賴本行專業員工的素質，本行需要本行員工（包括本行高級管理層）繼續留任。所以，本行投入相當大的資源招聘、培訓並留住人才。但是，本行在招聘和留住這類個人時面臨激烈的競爭，因為其他銀行也在競爭獲取並留住同樣的潛在人才。此外，本行員工可能在任何時間辭職並尋求轉走其在為本行工作期間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高管人員或專業工作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導致本行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受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通常被稱為「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的若干規定，從2014年7月1日起，除非本行已與美國國稅局（「IRS」）訂立協議（「FATCA協議」）或尚在任何該協議已達成的情況下，受限於美國與中國就有關FATCA訂立的政府間協議（「IGA」）的條款，本行和本行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本行收取的若干款項按30%的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與IRS訂立FATCA協議的金融機構將須遵守一定的盡職審查和申報程序，並從2017年起將須從其支付的若干「外國轉付款項」中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受限於IGA的金融機構可能受限於類似規定。根據現有指引，尚不清楚是否或何種證券的付款將被視為外國轉付款項而須繳納FATCA預扣稅。將來我們可能決定訂立FATCA協議或我們可能受限於IGA。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來自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本行面臨與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的外資銀行和其他機構競爭。大型商業銀行一般擁有比本行大得多的客戶和存款基礎、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強的資本實力。歷史上，大型商業銀行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中一些在過去處理不良貸款時曾得到中國政府提供的注資或其他幫助。所有這些銀行都已經過重組成為股份公司，目前均在香港聯交所和／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相對於本行，大型商業銀行可能享有更強大的競爭優勢。部分銀行在某些領域可能擁有比本行更強的實力以及更多的財務、管理和技術資源。另外，作為中國加入WTO承諾的一部分，隨著2006年12月後外資商業銀行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地區分佈、客戶基礎及經營許可等方面的限制被取消，本行與

風險因素

外資商業銀行的競爭更為激烈。近來，許多著名的外國銀行已在中國擴展其業務經營。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允許來自香港和澳門以及台灣地區的銀行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這也加劇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另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有關利率和非基於利率的產品和服務的措施），旨在進一步放寬對銀行業的限制，這也改變了本行與其他銀行在客戶方面的競爭基礎。

本行的競爭對手中有許多與本行就基本相同的貸款客戶、存款客戶及中間業務客戶進行競爭。這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存款組合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增長速度；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從而降低利息淨收入；
- 減少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本行還可能面臨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直接競爭，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國內證券市場規模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則本行的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也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投資形式的競爭。由於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且已經成為部分客戶更加可行和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會決定將資金轉投股票或債券等，從而可能減少本行的存款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新興的支付和結算提供商的競爭。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直接受到與銀行業相關的中國政府的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具體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對中國銀行業貸款增長及存款準備金率的政策直接影響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此外，某些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理財，在中國剛剛興起，將來可能受到更多的監管。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主要監管職能，成為中國政府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自其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和指引。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中國的銀行業監管制度目前正在發生重大變化，或將導致重大改革，其中大部分變化適用或將適用於本行，並可能增加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額外成本或限制。本行無法保證這些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和法規未來不會發生改變，或任何這類改變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也無法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這些改變。此外，關於新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出現不確定性。不能遵守這些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這也會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利率變化（包括可能進一步放寬利率限制）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多數中國商業銀行一樣，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淨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經營收入的85.2%、85.4%、83.7%及77.0%。歷史上，中國的利率水平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正在逐步放寬。於2012年6月及7月，中國人民銀行兩次將一年期貸款利率和一年期存款利率下調，令一年期貸款利率降至6.00%和一年期存款利率降至3.00%。由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商業銀行將存款利率設定為最高至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的110%。由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了商業銀行新發放貸款利率的下限，但新發放的住房貸款利率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因此，隨著中國商業銀行尋求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本行的貸款業務在將來可能面臨競爭的加劇以及盈利能力的下降。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現行利率管理體制，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我們預期，本行在這方面承受的壓力大於大型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監管利率限制可能會導致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的平均利差收窄，並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地應對今後利率進一步市場化的趨勢。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基準利率。由於本行設定貸款和存款利率的決定權受限制，市場上風險管理工具缺乏，且本行應對市場利率變化的定價決策經驗相對不足，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做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會不同於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因而可能會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並會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也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客戶違約的風險也會上升。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淨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也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參與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這些業務的收入受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的波動性影響。譬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品市場發展尚未成熟，只有為數不多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本行利用以降低市場風險。

中國對商業銀行投資組合的若干限制性規定，制約了本行追求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從而導致特定類型投資價值降低，可能會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國內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資產都集中於允許國內商業銀行投資的有限的產品品種，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票據、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國內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合格國內公司發行的商業票據和境內企業債券等。多元化投資組合受限，制約了本行追求最優投資回報的能力。假如本行所持某類投資貶值，該限制會使本行面臨更大的投資損失風險。例如，利率上調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定息固定收入債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市場提供的人民幣對沖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幣資產的價值短期內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高速增長率可能會減慢。

由於中國經濟的預計增長、家庭收入的提高、社會福利的進一步提高、人口結構的變化和中國銀行業對外國參與者的開放，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發展。但諸如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中國履行加入WTO的承諾、國內資本與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社會福利制度的持續改革等若干趨勢和事件將對中國銀行業造成的影響尚不明朗。因此，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的高速增長和發展將會持續。

本行日後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其解釋性指導文件來修改貸款準備金計提。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不時修訂）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負責制定和修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標準，並於2013年3月就預期損

風險因素

失發出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倘獲採納，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生效，使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將被預期損失模型所替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機關和監管部門均應經委託人提出要求，考慮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出解釋性指導。未來，任何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進一步修正，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的解釋性指導，都可能要求本行改變現有的準備金計提，並可能因此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相對許多其他司法權區尚不發達。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開始運作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然而，由於系統投入運營時間較短，所以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直至這些全國性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和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和有效性未必能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系統一樣有效。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以及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金融狀況或銀行業的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讀者不應對此過度依賴。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財務狀況和銀行業的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類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本行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地行事。本行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因任何事實遭到隱瞞，以致該等資料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本行或任何本行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該等資料，且概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行並無就該等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這些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類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預測、若干資料或統計作比較。在任何情況下，讀者均應慎重考慮權衡這類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的重要性。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所有權限制。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倘若未獲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超過5%，中國商業銀行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其中包括糾正該不當行為、罰款和沒收相關收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

風險因素

銀行法》，本行不能提供用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的貸款。但是，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以所持商業銀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商業銀行董事會。此外，如股東在商業銀行的借款餘額超出該股東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則該股東不得將其股份進行質押。

本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 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因媒體對本行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曾受到不同媒體的負面報道或批評：包括欺詐和與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狀況、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管理相關問題。特別地，最近有關於本行兩間分行的短期銀行間貸款違約的負面媒體報道。請參閱「—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銀行間市場獲得必要短期資金拆借。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與一家因不正當證券交易受到中國政府制裁與處罰而被負面報道的公司隸屬於同一家母公司。並且，近來亦有負面的媒體報道質疑本行某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本行相信此些報導均不屬實並都對其作出了及時的澄清。然而，如本行或中國銀行業整體在未來受到媒體的類似負面報道或批評，本行無法就此類信息或公告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陳述。任何負面報道無論是否與本行或本行的關聯方有關，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聲譽，並進而損害客戶的信心，從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前景和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金融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變化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等。

中國曾實行計劃經濟，而且中國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通過配置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的控制。儘管政府已經採取了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在企業建立健全企業管理制度，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一致。因此，本行可能不會從其中某些措施中受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加快或控制一些行業的增長速度和調整行業結構。例如，為應對部分因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造成的增長速度下

風險因素

降，自2008年9月初，中國政府開始採取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經濟刺激方案和下調基準利率。2009年下半年至2011年10月間，中國政府開始實施許多宏觀經濟措施，並從2011年起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遏制通貨膨脹。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已經不時提高基準利率和所要求的存款準備金率。2011年11月底，在通脹有所緩解的背景下，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從2011年12月5日起，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以改善國家的銀行系統流動性。於2012年2月18日及5月12日，中國中央銀行進一步下調銀行存款法定準備金率，每次下調0.5個百分點，分別自2012年2月24日及5月18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的一些宏觀經濟措施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資產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實施了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的宏觀經濟措施。中國政府為樓市降溫所實施的措施，可能對本行與房地產相關的貸款增長和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行的業務情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另外，2009年9月26日，國務院批准了國家發改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抑制部分產能過剩行業的擴張，例如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風電設備、電解鋁、造船和大豆壓榨等行業。該通知規定，金融機構不得向不符合相關要求的項目發放貸款，已發放貸款的要採取措施予以糾正。本行對相關行業的部分貸款可能會因這些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復甦受到一些不穩定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背景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有所放緩。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從2008年的9.6%下降到2012年的7.8%。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的可能性增加，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提高，這些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將保持可持續增長。如果發生進一步經濟下滑或當前經濟持續下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以參考，但不具法律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其環境處於不斷的發展和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運營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未必能向本行或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較低者扣除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按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由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3年1月頒佈《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要求對於上一年度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低於當年淨利潤30%的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審議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中作出有關事項的詳細披露，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紅水平低的原因和獨立董事意見等。

此外，對於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利潤分配。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一種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交易價在中間價上下浮動幅度由0.3%提高至0.5%，自2007年5月21日起生效。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交易價的浮動幅度提高，在中間價上下浮動1.0%。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匯率制度再次作出調整。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的3.0%及負債的4.1%是以外幣計價。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工具有限。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利率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產生巨額收入的客戶），進而影響這些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或包括由H7N9病毒引致的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本行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報道。流行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產生制約，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和2013年4月，中國的四川省分別遭遇了里氏8.0級及里氏7.0級的兩次地震，以及2010年4月青海省發生的里氏7.1級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員身亡。四川地震和青海地震亦對本行造成不利影響，但由於本行在受地震影響區域的運營規

風險因素

模較小，該等地震對本行無重大影響。2010年初，中國西南地區發生嚴重旱災，造成該等地區嚴重的經濟損失。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豬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到中斷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2013年5月17日，本行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為每10股A股人民幣0.58元（稅前）。2013年，本行已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34,500萬元。2012年，經本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行已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A股人民幣1.33元（稅前），合計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3.78億元。本行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此外，由於派發股息的金額及股息分派時間的變化，部分股東可能不會滿意我們的分派股息。這樣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存在潛在糾紛。